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王素蓉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如律師

被告 倪秀珍

訴訟代理人 顧經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（本裁定不得抗告）